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4〕28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动态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要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规定，在充分听取各镇人民政府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

议研究决定，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动态调整范围涉及全县16个乡镇和12家县直单位，在保持各乡镇人民政府19项法定执法事项不变的基础上，按照“一镇一策”要求，重点对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进行了调整。动态调整后，金村镇、巴公镇、南村镇、高都镇、大箕镇承接赋权执法事项29项，减少赋权执法事项26项；北义城镇、大阳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周村镇承接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26项，减少赋权执法事项29项；山河镇、柳树口镇、南岭镇承接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21项，减少赋权执法事项34项。（具体调整事项见附件）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次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各自权责清单，做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抓好退回、上收事项的落实，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执法监管真空。

三、继续由乡镇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的县直各相关行政执法主管单位要通过集中培训、跟踪指导、现场教学等方式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执法培训和指导，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赋权执法事项的监督管理，确保各乡镇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县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要求对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事项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印发前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承办乡镇继续

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责任。本通知印发后，交回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单位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职权。

- 附件：1.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法定类）
2.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一）
3.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二）
4.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赋权类三）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